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

訓育委員會議(81.11)通過  
訓育委員會議(85.08)修正  
訓育委員會議(87.09)修正  
學生事務會議(96.09)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08.09)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端正社會風氣，並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係校內性質，應事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辦理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證字號後，始得出版；其登記字號並須載於刊物封面。

第三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其發行旨趣必須符合該社團本身之性質，刊物內容並應符合其發行宗旨。

第四條 同性質之學生刊物，學務處得協議其合併。

第五條 學生社團刊物之發行情，須符合該社團之需要，並事先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核准。

第六條 學生社團出版之刊物，應於出版時檢送五份至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備查，兩份送圖書館典藏。

第七條 各系(科)學會應以出版學術性專刊為原則。

## 第二章 出 版 經 費

第八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其發刊宗旨屬於全校性質而經學校核准者，其所需經費得由學校補助之；非全校性質而經學校核准出版者，學校亦得視其辦理成績及需要情形酌予補助。

第九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經申請補助核准者，於刊物出版後始得領取補助費，並按規定檢據核銷。

第十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所需費用，除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招攬廣告或依本辦法第八條自行負擔及請領補助外，非經許可不得以出售刊物或私藉任何名義對外勸募之方式取得，或接受任何校外團體及私人之資助。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刊物如須刊登廣告需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廣告之收入應列入該出版社團帳目，其支出應作為刊物之改進、擴充及稿費之用，

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對此項收支有監督之責。

### 第三章 評閱委員會

第十二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刊物文稿評閱工作，特設立「環球科技大學刊物文稿評閱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閱委員會」），其職掌為評閱社團主管單位認為不妥切或有爭議之文稿。

第十三條 評閱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 一、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系（科）分別推薦各該系（科）教師一人為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若中途異動時，由各該系（科）推薦繼任之人選。
- 三、學生委員二人，由學生會新聞部長推薦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十四條 評閱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 第四章 文稿評閱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以刊登本校在校學生文稿為主。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內師長之文稿。
- 二、專門學術問題需專人執筆者。
- 三、校內演講稿及訪問稿經當事人同意者。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出版刊物之文稿及其標題，應由社團負責人依下列規定彙送相關單位評閱及核可。

- 一、凡屬某一系（科）範圍內之社團，其刊物文稿須經社團指導老師及各該系（科）主任評閱。
- 二、凡涉及兩系（科）以上或全校性社團之刊物文稿或不屬於前款範圍內之刊物文稿，經社團指導老師檢視簽章後，均送至學務處評閱。

第十七條 經送請評閱單位評閱之文稿，如有必要，評閱單位得再送請本校評閱委員會評閱之。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出版之刊物，其文稿送請評閱之程序如下：

- 一、由社團負責人或主編填寫學生刊物審查表，並記明撰稿人真實姓名及其系（科）別、年級、住址及印刷廠廠名與地址。

- 二、 社團負責人或主編簽名蓋章。
- 三、 檢送有關圖片及封面圖案。
- 四、 雜誌稿件須於付印前十日，報紙稿件須於付印前五日送請評閱，全部文稿並須一次送齊；但新聞稿、演講稿、訪問稿得於付印前二日送請評閱。

第十九條 各級評閱單位如發現任何文稿不符其刊物宗旨、或違反國家法令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妥文字足以嚴重損害校譽者，得加以刪改或通知該社團負責人或文稿執筆人刪改或不予刊登。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出版之刊物，非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送請評閱並經核定之文稿，將不准刊登。前項經評閱之文稿及目錄，在排刊發行時，不得有擅自變更、增加、添附、刪減或註釋之情事。

第二十一條 畢代會所編之「紀念冊」相關各系（科）部分，應先送各系（科）主任審核並蓋系（科）章。

第二十二條 各社團刊物印竣分發前，應檢送五份送學務處備查，未經備查者，將不得發行。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發行之壁報、影片、圖片、發音片等，以不違背其社團性質為限，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輔導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應用之表冊、書類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製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